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拟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和王道海、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王道海、孔国梁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宏伟、李伟、李建春、毛咏梅、王道海、孔国梁、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共9人）

赵宏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呼和浩特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自治区地矿局律师,深圳石化集团(深圳石化综合商社)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深圳沙河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1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起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宏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伟,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项目技术质量负责、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第五分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金众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众检验检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起先后任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总经理,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兼任深圳市振业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建春,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国务院法制局财外司涉外处、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曾任国务院法制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部评处副经理、法务事务处副经理,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兼企业工委副书记,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三亚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处长,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李建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毛咏梅,女,1971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省武汉军用供应站会计,深圳市越众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兼盐田港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审计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副处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深圳市城市公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毛咏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王道海,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道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孔国梁,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部长兼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国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孔祥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山东曲阜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包括: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深圳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华孔子学会孔子后裔儒学促进会理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孔祥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曲咏海,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市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物资部经理、投资策划部经理、深圳公司助理总经理;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助理总裁、首任营销策划中心总经理、物资采购中心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副总裁、华南区总经理、营销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大海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咏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陈英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珠海市广利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部公司法务部主管,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委员会主管、法务组负责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英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人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张晓中、黄秀章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同意将张晓中、黄秀章2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

公司将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名。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中: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政治学院军队政治工作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历任西藏军区边防第六团排长、副连长、司令部军务参谋、连长,西藏军区政治部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西安政治学院政治部保卫处正营职干事、副团职干事,西安政治学院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安政治学院军事安全保卫系学员队政委、队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信访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章: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投票,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注:1、上述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上接B250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7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7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有效。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之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8,790,700.00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2,261,231.2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058,380.86元,当前余额为49,303,494.2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31.9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905.84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7
募集资金余额	4,930.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2017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并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008327）。公司会同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99668381）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3、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并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公司会同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3900281310603）已于2019年12月10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4、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10月15日注销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银行账号为:608008327）,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	107,879.07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2,417.79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25.5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487.03
合计	--	4,930.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公司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6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28,16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0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4,266.06	46,879.64	81.84%	--	--	不适用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639.78	13,043.50	62.38%	--	--	不适用	否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863.00	907.20	0.00	907.20	100%	--	--	不适用	是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26.50	772.55	0.00	772.55	100%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79,869.32	4,905.84	61,602.89	--	--	--	--	--
合计	--	107,879.07	79,869.32	4,905.84	61,602.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4月21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0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前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2,982.9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49,303,494.2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174,696.12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9,303,494.2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公司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